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准予注销代理记账公司许可证的通知

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》、省财政厅《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提交的昆明高新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编号 DLJZ53010220160700）注销登记申请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注销。

此复

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7日